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身份還是其他身份）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地獲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2.1 股份

####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2.1.2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收取股份憑證。不得向持票人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簽章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方可予以發行。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或以若干方法或親筆

簽名以外的機印簽署系統進行有關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或可按有關決議案規定將有關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列印於此，或有關證書毋需由任何人士簽名。發出的每張股票須訂明其發行數目及股份類別及就此所付之款項，亦可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發行。每張股票須僅對應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須標明「限制投票」或「有限投票」或「無投票權」等字樣，或標明與有關股份類別附帶權利相應的其他適當標記，惟附帶一般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除外。本公司登記的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指定日期後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有人，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憑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已以董事會認為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

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然而，倘有關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獲支付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2.4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該條文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律條文等同。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擔保。

### **2.2.5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就兼任其他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

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有關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但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則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投票，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ii)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根據決議案釐定另有指示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其他方面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高級行政職位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酬金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董事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2.2.7 委任、退休和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獲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獲選連任。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

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 董事將送呈本公司的辭職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為由，頒令判定其為或可能為神智紊亂，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
- (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 **2.2.8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 **2.2.9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該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以大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2.5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已正式發出有關大會通知，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根據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的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足股款。如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2.7.1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2.7.2 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2.7.3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視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行事，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當年除外）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審計師報告副本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予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審計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審計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轉授有關權力）釐定。

審計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有關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送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還須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告（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根據《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登載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但倘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正式通知召開：

- 2.10.1 倘通知召開的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2.10.2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共同持有不少於出席大會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的大多數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審計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
- (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薪酬；
- (f)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不時可能列明的其他百分比），以及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的數目；及
- (g) 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2.11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須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決定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計劃對其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款額費用，轉讓文件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示轉讓人的股份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簽署轉讓文件）送交有關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相關時間或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守則、規則或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其股份購回的價格須限定為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以相同方式面向全體股東。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2.14.1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階段或多個階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該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該等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支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但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同價值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無權就其提前繳付股款的股份或於部分應付股份催繳前繳付的股款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該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其為個人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律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律師簽署。每份受委代表文書（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發出，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各項涉及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貨幣或同等價值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前，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任何時間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的有關利息。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17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章程細則可能訂有的該等權利。章程細則規定，就當前已於聯交所[編纂]的本公司任何股本，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存放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且可要求提供其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派可用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的形式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資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

2.21.2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下文2.21.3段所指的3個月的通知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2.21.3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刊登之日起已超過三個月，且聯交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

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各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股份之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3.2.3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若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得法院的確認之後，有關公司可由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款，規定在更改彼等權力之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該同意指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的同意或取得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批准。

###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對有關公司向其他個人授予財務資助用於購買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法定禁止條例。因此，倘若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真誠地履行其自身職責，且該授出乃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的利益，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由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公司或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例，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為合法，以劃分該等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等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是，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就購買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則除非由公司普通決議案就購買方式及條款作出授權，否則有關公司不可購買自身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否則有關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由於購回或購買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有關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再者，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自其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還公司的股份，不應被視為獲註銷，而應被分類為庫存股份，倘若(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禁

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有關條例（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以公司的名義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應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到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使該項購買有效的具體條例。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中載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並無與股息派付有關的法定條例。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能為具有說服力），僅可以從公司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條例（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按照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件的判決及其他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

3.6.1 超越公司權限或違法的行為；

3.6.2 構成對少數股東的詐騙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具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3.6.3 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但未獲得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為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的指示申報審查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進行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於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的限制，惟董事就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遵循）的合適目的及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具有若干審慎、勤勉及技巧職責，亦有受信責任並以真誠行事。

###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以下事項的妥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數目及發生收支的有關事項；(ii)公司所有銷售及購買的貨物；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事項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將其賬簿存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之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則其應於收到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法》（2013年修訂本）所發出的法令或通告之後，按該等法令或通告所明確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賬簿的副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未實行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3.10.1 開曼群島實行的對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公司無須：

- (a)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的方式，

支付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2015年10月2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向個人或公司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本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產生的印花稅

除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之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 3.12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但是，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與地址並不作為公共資料且無須向公共查閱開放。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根據稅務信息管理局根據《稅務信息管理法》(2013年修訂本)所發出的法令或通告中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存置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ii)股東提出自動進行；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則可繼續營業。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終止行使所有權力，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其繼續行使除外。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清算公司的事務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情況，並必須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的監督下延長清盤的法令，理由如下：(i)該公司變為或可能變為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使公司清盤以有利於分擔人及債權人的方式更為有效、經濟或快速進行。監管令應在所有情況下予以生效，猶如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惟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預先行為有效且對該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 3.16 重組

《公司法》項下的特定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且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7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就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意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